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張真讚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振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200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同時補正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前項上訴及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三篇第二章第三審程序、第四篇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亦定有明文。再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準用同法第48

01 1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不
02 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
03 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判決，提起第
05 三審上訴，惟未依法繳納裁判費。又上訴人雖未於上訴狀表
06 明其不服之範圍，然其原上訴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其
07 新臺幣（下同）199萬7,000元，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
08 加之訴，其提起上訴主張得上訴第三審，應係對本院第二審
09 判決全部上訴，則其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即為199萬7,000
10 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200元。再上訴人並未依法提出
11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
12 限上訴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
13 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4 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應同時補正原判決
15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6 另提起上訴（包括第二審、第三審）及訴訟中為訴之追加，
17 均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並不因其
18 上訴或追加之訴嗣後經法院判決或裁定駁回而有不同，故不
19 生溢繳裁判費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問題，附此敘明。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3 法官 石珉千

24 法官 林春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廖昱倫